密云区体育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密云区体育局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；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、制度建设、渠道场所、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;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;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;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;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;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密云区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10-53899610）

**一、概述**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17年我局为更好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，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。截至2017年底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**二、主要工作完成情况**

**（一）组织机构**

召开全体班子会议，对政府公开信息进行专题研究及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落实分管领导、主管部门、工作机构、工作人员、岗位职责，设立填报员、审核员以及系统管理员，由系统管理员负责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业务培训。

1、召开班子扩大会议，由各科室、校、院确立信息清理的范围、数量，并及时对这些信息进行清理工作。

2、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凡经审查确定的主动公开信息都准时公开政府信息。

3、确保生成的政府信息同步生成、同步审查、同步编目，同步公开。

**（二）制度建设**

1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情况。确定信息公开机构的工作职责、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内容、发布程序、公开方式和发布时限等，以及制定纸质形式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管理。

2、建立健全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机制情况。建立社情民意和舆情动态搜集机制和信息沟通和部门联动机制。

3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情况。确定政府信息公开网上、信件、电话、来访举报投诉件的受理部门和职能，规范投诉举报件办理工作流程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。

4、加强基础性、规范性制度建设情况。制定信息清理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，并据此细化本单位实施细则，明确职责分工、工作程序。

**（三）渠道场所**

1、“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”及时更新。

2、体育局政务公开网站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zfxxgk/myq11S038/mybm\_index.shtml，上传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》、《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补正申请通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》等表格内容，供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直接从网站下载，完善查阅服务方式、便民措施。

**三、公开情况**

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全局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体育局政务公开网站、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

体育局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7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法规文件类信息3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；行政职责类信息3条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10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育局依据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将根据市物价局和市财政局确定的标准，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。截止2017年12月，尚未出现上述情况。 2017年12月31日之前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、诉讼和申诉等案件。

**四、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针对2017年查找出的不足，体育局将在2018年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

1、加强教育，提高认识。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文件规定，统一认识，提高答复水平。

2、加强管理，落实责任制。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定期开展工作检查。

3、加强人员培训，重视宣传培训。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于体育局工作的全过程，使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。

密云区体育局

​